

醇铂纯酿桑椹酒

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申购公告

发售人：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售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相关方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申购方提供有关本次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销售（包括发售及挂牌销售）“醇铂纯酿桑椹酒”的情况，公告同时刊载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客户在作出申购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全文。发售人、承销人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醇铂纯酿桑椹酒”由发售人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收藏类酒交易平台发售。发售人有义务遵照酒品发售协议约定在发售场所发售酒品；如发售人未能履约，则发售人承担相关责任。

特别提示

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售“醇铂纯酿桑椹酒”。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售承销人，与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共同进行了产品设计，并依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相关流程规定，向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提出发售申请。该发售活动还包括评审会、申购、挂牌交易等内容。请广大客户认真阅读本公告，并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www.siwe.com.cn 公布的相关信息。

一、概述

1. 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在交易中心收藏类酒交易平台发售酒品的资质；2014年12月，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协助发售酒品的资质。

2015年11月13日，根据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交易中心组织了“醇铂纯酿桑椹酒”评审会。经评审会综合评定：“该款桑椹酒，酒体呈深宝石红色，澄清透明有光泽，桑椹果香浓郁，挥发酸稍高，入口圆润，酒体较平衡。回味较悠长，具有桑椹发酵酒典型性特点。同时，醇铂纯酿桑椹酒具有较高的保健养生功效。发行价格偏低，随着此品类市场占有率提升，未来存在一定的升值空间。且公司承诺有一定的收益，值得投资。”

交易中心定于2016年3月8日发售“醇铂纯酿桑椹酒”。本次酒品发售完成后将采取限期挂牌交易方式，客户在挂牌交易期（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09

日止)内可以挂牌交易方式进行酒品买卖,终止挂牌交易后持有酒品者仍可提取酒品。

2. 本次发售对象为国内外对高端酒品感兴趣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3. 网上申购重要事项

酒品全称	醇铂纯酿桑椹酒
酒品名称	醇铂 2015
酒品代码	501115
出品人	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
发售人	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A29)
承销人	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803)
发售总量	400,000(瓶)
可申购量	20,200(瓶)
发售价格	98元/750ml·瓶(含税价)
承销人首批包销数量	40,000(瓶)
承销人包销酒品规定	自挂牌交易首日起,每月减持不超过发售总量的5%
定向配售数量	339,800(瓶)
定向配售价格	98元/750ml·瓶(含税价)
定向配售规定	定向配售客户自酒品挂牌交易之日起至2016年4月25日,其持有的定向配售酒品不得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卖出。定向配售酒品中的2%仅可用于提货,不得参与本次发售的回购且不享受市场推广费。
报价单位	元/750ml(瓶)
报价货币	人民币
最小变动价格	0.1元/750ml
每瓶净含量	750ml
酒品类型	紫桑椹酒(干型)
酒精度(参考)	12.5%vol
包装	玻璃瓶包装
申购时间	2016年3月8日9:30-15:00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量	48,600(瓶)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资金	5,000,940元(含发售服务费,发售服务费先收后返,由发售人承担)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量	486(瓶)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资金	50,009.40元(含发售服务费,发售服务费先收后返,由发售人承担)
申购次数	1次,不可重复申购
摇号中签日期	2016年3月11日
酒品登记日期	2016年3月11日
申购未中签资金解冻日	2016年3月11日摇号结束后释放未中签资金
酒品挂牌交易期	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止
酒品起始提货日期	2016年3月15日
指定仓库	上海全方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费用	至2018年11月9日免仓储费用,之后由酒品持有人承担,

	日仓储费标准为 0.01 元/瓶
保险费用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免保险费，之后由酒品持有人承担，日保险费标准为 0.01 元/瓶
托管费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免托管费，之后托管费标准另行公告。
市场推广费	<p>自发售日起至本公告约定的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之日（具体见“提前回购约定”及“到期回购约定”）止，每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及 2018 年 9 月 15 日除外，如当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后一交易日）交易结束时持有酒品者可于下一交易日 15:00 前收到发售人按 2.45 元/瓶的标准支付的下一季度市场推广费（部分定向配售酒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p> <p>如发售人违反市场推广费支付约定，将触发酒品提前回购。</p>
回购条款	<p>1. 提前回购约定</p> <p>自发售日起至本公告约定的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之日止，发售人须于每年 3 月 5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12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5 日除外，如当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后一交易日）15:00 前在其交易账户中存有 980,000 元或交易中心另行书面认可的较低金额用于备付市场推广费，否则即视为酒品满足提前回购条件。</p> <p>发售人自酒品满足提前回购条件时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并须于一个月内开始履行提前回购义务：以 103 元/瓶的提前回购价（约为网上发售价的 105%）进行无限量收购。满足提前回购条件，交易中心将及时发布提前回购公告。</p> <p>2. 到期回购约定</p> <p>在未满足提前回购条件的前提下，若酒品满足不回购条件，即自挂牌交易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期间内任意连续六十五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酒品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108 元/瓶（约为网上发售价的 110%）的，则发售人自不回购条件满足次日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且无须实施回购；反之，如未能满足不回购条件，则发售人须在约定的到期回购期（即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内，以 101 元/瓶的到期回购价格（约为网上发售价的 102.5%）进行无限量收购，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p>
回购期	<p>1. 提前回购期：连续 7 个交易日，提前回购期开始之日不迟于提前回购条件满足之日起一个月，具体提前回购期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p> <p>2. 到期回购期：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p>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售的产品不构成购买建议。更多信息请客户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二、客户申购流程

第一步：个人持身份证（机构或法人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本等银行规定的相关资料）前往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

第二步：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按步骤填写资料。

选择经纪会员

阅读并确认《客户须知》

签订《经纪合同》

填写《开户申请表》

提交并注册

客户既可以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自助开户，也可以在经纪会员处开户。

第三步：客户持相关开户资料至结算银行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银商转账业务。

第四步：客户开通银商转账后，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交易软件，凭交易账户代码、交易密码即可参与酒品申购和交易。

三、费用

客户参与“醇铂纯酿桑椹酒”申购及交易的过程中会产生以下费用：

费用	免费期	收费标准及计算公式
发售服务费	无	5% 分别向交易中心和经纪会员缴纳成功申购金额百分之二点五的发售服务费。 发售服务费由发售人承担，客户按申购金额的5%先交后返。
交易手续费	无	0.3% 买卖双方分别向交易中心缴纳成交金额千分之一的交易手续费和向经纪会员缴纳成交金额千分之二的手续费。

仓储费	至 2018 年 11 月 09 日	数量×日租金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起始计租日期)
保险费	至 2018 年 11 月 09 日	数量×日保险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发售人已投保部分
托管费	至 2018 年 11 月 09 日	数量×日托管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挂牌交易首日-免费期)
仓单注册服务费 仓单注销服务费	无	5% 其中百分之二点五支付给其经纪会员(不含单项经纪会员),其余支付给交易中心。 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注册/注销日前五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含挂牌发售日,不足五个交易日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加权平均价×仓单注册/注销数量×收费标准。

*自酒品发售日起,发售人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对本次发售酒品按年分次投保至 2018 年 11 月 09 日,保单参见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四、交货期与交货保障

1. 本次酒品的起始提货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自起始提货日起,客户可自由提货。
2. 自酒品发售日起,发售人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对本次发售酒品按年分次投保至 2018 年 11 月 09 日。

五、定向配售、市场推广费及回购

1. 定向配售:本次酒品发售中,发售人向交易中心申请了定向配售。定向配售的价格为 98 元/750ml·瓶(含税价),定向配售的数量为 339,800 瓶。定向配售客户自酒品挂牌交易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其持有的定向配售酒品不得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卖出。定向配售酒品中的 2%仅可用于提货,不得参与本次发售的回购且不享受市场推广费。

2. 市场推广费约定:自发售日起至本公告约定的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之日(具体见“提前回购约定”及“到期回购约定”)止,每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及 2018 年 9 月 15 日除外,如当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后一交易日)交易结束时持有酒品者可于下一交易日 15:00 前收到发售人按 2.45 元/瓶的标准支付的下一季度市场推广费(部分定向配售酒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如发售人违反市场推广费支付约定,将触发酒品提前回购。

3. 提前回购约定:自发售日起至本公告约定的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之日止,发售人须于每年 3 月 5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12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5 日除外,如当日非

交易日则顺延至后一交易日) 15:00 前在其交易账户中存有 980,000 元或交易中心另行书面认可的较低金额用于备付市场推广费, 否则即视为酒品满足回购条件。

发售人自酒品满足提前回购条件时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 并须于一个月内开始履行提前回购义务: 以103元/瓶的提前回购价(约为网上发售价的105%)进行无限量收购。满足提前回购条件, 交易中心将及时发布提前回购公告。

4. 到期回购约定: 在未满足提前回购条件的前提下, 若酒品满足不回购条件, 即自挂牌交易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期间内任意连续六十五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酒品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108 元/瓶(约为网上发售价的 110%)的, 则发售人自不回购条件满足次日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且无须实施回购; 反之, 如未能满足不回购条件, 则发售人须在约定的到期回购期(即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内, 以 101 元/瓶的到期回购价格(约为网上发售价的 102.5%)进行无限量收购, 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

六、履约担保

2016 年 2 月 1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支行已出具编号为 2016 年(保函)字 0003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担保金额为 30,000,000 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且发售人承诺提供发售所得货款中的 11,323,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作为担保款, 《履约保函》及担保款将共同用以担保发售人履行包括回购义务在内的各项发售义务。

七、结算银行及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招商银行的识别代码: 99920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工商银行的识别代码: 0000113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国银行的识别代码: 01000001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民生银行的识别代码: 3101000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建设银行的识别代码: 3100000102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信银行的识别代码: 10250000

八、发票事宜

发售人按以下方式为客户开具发票:

1. 在回购义务履行完毕后或不满足回购条件后, 统一向持有酒品者开具酒品发票;
2. 在统一开具酒品发票前, 客户提取酒品的, 于发生提货时向提货客户开具发票。

九、酒品介绍

【用心缔造美酒，传扬铂金品味】

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国友果业有限公司，公司坐落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镇西镇食品工业园。四川国友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8 日，2014 年 10 月更名为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

缔铂酒业是一家集生态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民营企业，也是全国最大的紫桑酒酿造企业，同时也是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多年来，缔铂酒业先后获得了：《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自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内江市农业产业化经营“两个带动”先进单位》、《内江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优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殊荣。

【产地源头直控，质量体系认证】

果酒品质的保证，首先在于源头材料的把控。缔铂酒业现有管理和生产员工 100 多人以及劳务种植工人 300 多人，拥有 50 余亩的现代化生产厂房和 20000 余亩的生态种植基地。公司采用产地直控、基地合作、农户联营等方式掌控果品生产基地，同时通过与国内一流农业大学以及果树栽培农业研究所合作，加大果树栽培技术的研发和优质果树的培育，确保提供生态天然、品质绝佳、营养丰富的果品原材料。缔铂酒业申请了控温生物酶发酵酿造果酒技术等多项专利，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最大限度地利用和保存了水果中的营养成分。

【桑椹全果酿造，天然身心同养】

桑椹酿酒历史悠久，李时珍《本草纲目》中就曾记载，桑椹“捣汁饮，解酒中毒；酿酒服，利水气、消肿”。醇铂纯酿桑椹酒，精心采撷巴山蜀水间天然桑椹之上品“紫金乌”，传承古天府之国 19 道酿造工艺，历时 637 天，全果酿造，无添加，为酒客奉献酒中铂金般的精粹品质。

醇铂桑椹酒具有营养丰富、功效显著、风味独特等特点。经科学研究表明，醇铂桑椹酒含有丰富的花青素、白藜芦醇、氨基酸、维生素等生物活性成分和营养物质，具有调节血脂、助消化、杀菌和抗衰老等多种保健和药理作用。

【尝尽美酒繁华，方知醇铂品贵】

醇铂桑椹酒呈现诱人的深宝石红色，晶亮透明，具有桑椹独有的典型果香，其浓郁的果香和醇厚的酒香及优雅的橡木香平衡和谐，单宁细腻柔和，入口有层次感，浓馥悦人，余韵悠长。在 10 至 15 摄氏度饮用尤佳，可佐以烤鸭、红烧、煎、炸等味重食品。

酒如其人，饮如其品，宴饮宾朋有醇铂，觥筹间彰显主宾品味；闲来自酌饮醇铂，悠然中享受惬意人生。

十、发售人、承销人及发售场所介绍

1. 发售人——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

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A29 号发行会员

2.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803 号承销会员。

3. 发售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是上海市政府特许设立的国际酒类公共交易平台，是上海市

政府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一部分。交易中心全部采用酒品实物交易，不涉及期货、权益（含份额）等虚拟交易，每一个交易单位均对应与之匹配的单件实物；宗旨是为酒厂（酒庄）和高端酒品爱好者之间搭建一个安全、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平台，为高端酒品的投资和二级流通提供一个有效畅通的市场。交易中心严格遵守独立第三方原则，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交易，保证投资环境的公平与公正。

十一、发售人、承销人联系方式

发售人：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刚

电话：13990525086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艳

电话：13818119426

发售人：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